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[轉知:桃園市10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行政教師

發佈於 : 2016-03-03 16:03:12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4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,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5年3月31日)
- (二)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不含旦L相抵)。
- 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